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214,792,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3,333,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1,458,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1,51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1,458,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7%。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76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26,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54%；反对26,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774,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11,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6,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8%；反对11,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弃权6,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永生、欧阳婧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将变更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191,60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5,90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65,704,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2%。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会议推举了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黄羽先生、于占兵先生、尚颖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1.00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0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2%；反对41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0,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20%；反对41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8%；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2%。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4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1%；反对1,50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0%；弃权1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9,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963%；反对1,50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24%；弃权1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3%。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1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9%；反对1,52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6%；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8,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21%；反对1,52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71%；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8%。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07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07月01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宝杰先生、崔平先生、杨玉姣女士、王超先生、张咏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 提名崔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 提名杨玉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 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 提名张咏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车晓昕女士、张作华先生、唐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车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 提名张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 提名唐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0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20,090,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6%。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华夏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9,080,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5%。

●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本次被冻结股份18,990,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本次被冻结股份37,061,7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13%，新增司法轮候冻结股份450,198,7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6.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469,189,425股（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司法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7.04%。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夏控股	37,061,705	7.13%	0.95%	否	2026-7-1	2029-6-30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7,061,705	7.13%	0.95%	否	2026-7-2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司法轮候冻结
	756,845	0.15%	0.02%	否	2026-7-6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司法轮候冻结
	382,380,175	73.52%	9.82%	否	2026-7-6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司法轮候冻结
	30,000,000	5.77%	0.77%	否	2026-7-6	36个月，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司法轮候冻结
王文学	18,990,700	100.00%	0.49%	否	2026-7-1	2029-6-30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520,090,277	13.36%	450,198,725	-	86.56%	11.5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9%	-	-	-	-
北京东方骐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1%	-	-	-	-
王文学	18,990,700	0.49%	18,990,700	-	100%	0.49%
合计	585,418,602	15.04%	469,189,425	-	80.15%	12.05%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司法轮候冻结数量。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融资债务逾期本金金额为46.17亿元。华夏控股已于2024年6月终止评级。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因债务问题等事项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华夏控股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债权人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4.39	恢复执行
			5.85	执行阶段
		合同纠纷	10.87	履行期阶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23	执行阶段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50	执行阶段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1.00	申请执行
	工程监理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0.005	履行期阶段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由相关协议引起的纠纷	67.61	已立案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见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9人，代表股份301,548,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8,605,520股，下同）的45.631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89,582,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1,965,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7%。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20,135,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17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1,965,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7%。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131,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76%；反对9,365,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8%；弃权50,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377%；反对9,365,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34%；弃权50,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持有顺博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邢思田律师、谢申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522.91万元，同比下降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16万元，同比下降88.82%，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996,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03,746	99.4915	2,860,200	0.5026	32,6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8,877,909	90.8947	2,860,200	9.0026	32,600	0.1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杨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50亿元，同比增加7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0亿元，同比下降62.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数据中心交换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以网通及数通业务为主，数通业务中应用于数据中心的高速率交换机尤其是400G、800G交换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13%、12.09%、13.66%，累计换手率达34.88%，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7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4.44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